附件7

编号：

不予办理收养登记通知书

尊敬的收养申请人：

（男，身份证号 ）

（女，身份证号 ）

根据收养能力评估意见，结合送养人和被收养人意见，您（们）的收养能力评估结果暂未达到要求，不予办理收养登记。

如对评估结果有异议，可以在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 民政局提交书面陈述、申辩及相关证明材料，由民政部门进行复核。

特此通知。

民政局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\*复核时间不计入收养登记办理期限。